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icash2.0**：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二、**icash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三、**發卡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約合作發行「icash聯名卡」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六、**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扣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icash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由發卡機構將該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

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工作時間約需40日。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機構申辦icash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通知發卡機構，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詢問。

第三條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方式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icash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詳情請依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公告為準。

三、**卡片有效期限**：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六、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聯名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如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

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四、**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聯名卡申請停用

一、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

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二、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卡內之icash金錢價值餘額且屬無疑義帳款後，將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要求部分餘額返還：

一、**icash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一) 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二) 向發卡機構申請：icash聯名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卡片因毀損等原因補發、卡片停用，應將卡片寄回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收到卡片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如ibon)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三) 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聯名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一) 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3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發卡機構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二) 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發卡機構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

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

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icash2.0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第1頁/共4頁

茲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機構」）申購記名式icash2.0，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條款之內容。無記名式icash2.0，發行機構於交付icash2.0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icash 2.0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發行機構資訊如下：

- 發行機構識別標幟**：**icash2.0**
-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800-233-888或(02)2657-6388
- 網址：http://www.icash.com.tw/
-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1號3樓
- 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及法源依據

本契約適用於本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記名式與無記名式icash2.0電子票證。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權，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icash2.0之發行機構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卡人**：

指以使用icash2.0為目的而持有icash2.0之人。

四、**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icash2.0，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icash2.0**：

指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以「icash2.0」為名稱之電子票證。

六、**無記名式icash2.0**：

指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icash2.0，採商品出售方式，無押金。

七、**記名式icash2.0**：

指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並享有掛失服務之icash2.0。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購

icash2.0係採商品出售方式，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icash2.0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icash2.0時，不得請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icash2.0之金額。持卡人如逕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icash2.0，發行機構對於該icash2.0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記名式icash2.0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者，依其規定。

同一持卡人購買icash2.0達50張或新臺幣50萬元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如有合理理由認為持卡人購行為有異常情事時，發行機構得保留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自身及其所簽特約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icash2.0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權利義務

- 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icash2.0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使用icash2.0之交易。
-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icash2.0，不得以icash2.0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記名式icash2.0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售、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icash2.0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無效。
- 持卡人連續2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icash2.0完成交易者，發行機構得停止該icash2.0之交易功能。但持卡人得進行加值程序，以重新啟動icash2.0之交易功能。
- 發行機構擁有管理icash2.0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惟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icash2.0相關作業系統、軟體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時，持卡人權利將不受影響。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2.0，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icash2.0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icash2.0。經發行機構證明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因此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經發行機構證明持卡人係持擅自偽造、變造之icash2.0與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經發行機構證明持卡人篡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篡改或干擾持卡人icash2.0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icash2.0者應依法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持卡人購買icash2.0或以icash2.0進行交易時，應認明發行機構之識別標幟：**icash2.0**，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使用icash2.0消費時，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icash2.0，持卡人拒絕出示icash2.0或所出示之icash2.0未印有發行機構識別標幟**icash2.0**者，特約機構得拒絕持卡人使用icash2.0交易。
- 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icash2.0為載具、或就icash2.0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icash2.0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使用、利用或運用或以其他方法變動使用icash 2.0電子票

第2頁/共4頁

證的正常狀態或方式。經發行機構證明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十四、除前述各款約定外，發行機構對於icash 2.0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屬持卡人之事由者，應由發行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2.0。

持卡人儲存於icash2.0之金額無使用期限。為達成icash2.0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icash2.0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發行機構應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約定公告前述事項，並賦予持卡人表示異議之機會。發行機構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不得減損持卡人既有的權益。

第七條 icash 2.0自動扣款之方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icash2.0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icash2.0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icash2.0之扣款方式得依發行機構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icash2.0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方式不在此限：

- 發行機構得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業或停車場之費用（依發行機構與大眾運輸業者或停車場業者協議結果辦理），持卡人於下次儲值時，補回該次墊款。
- 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無論是否為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致電子票證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加值服務辦理icash2.0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持卡人如擅自變更icash2.0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加值，發行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icash2.0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icash2.0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2.0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每張icash2.0換發新卡之換發工本費為新卡售價減新臺幣50元，惟因icash2.0於保固期間內發生之自然耗損而辦理換發者，免收工本費。(卡片型式之icash2.0保固期間為兩年；非卡片型式之icash2.0保固期間為一年)
 - 持卡人持無記名式icash2.0向發行機構申請記名作業時，應支付記名作業手續費新臺幣50元。
 - 掛失手續費：記名式icash2.0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竊等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時，如不申請補發者，免收掛失手續費；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50元

三、贖回作業手續費：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不收取贖回作業手續費

四、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但icash2.0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

五、掛號郵資：除了保固期內之壞卡換新卡不收取掛號郵資外，申請運費、終止契約、申辦記名、掛失補發等寄還卡片予持卡人時，持卡人應負擔掛號郵資新臺幣25元。

- 匯款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時，應負擔匯款手續費新臺幣15元。
-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或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2.0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2.0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第十一條 押金

icash2.0係以商品方式出售，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icash2.0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icash2.0時，不得請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icash2.0之金額。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icash2.0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icash2.0之餘額：

- 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提示icash2.0或依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 無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提示icash2.0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者。惟，無記名式icash2.0若晶片損毀且卡號無法辨識時，無法辦理退款。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icash2.0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將依規定全數交付信託。發行機構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發行icash2.0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發行機構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發行機構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3頁/共4頁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icash 2.0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如有因信託契約約定事由而使持卡人取得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時，持卡人同意依據信託契約所載受益權人會議相關約定，處理信託財產分配事宜。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為處理信託相關事宜，得將發行機構所保有之持卡人個人資料提供信託業者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四條 交易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發行機構因此所獲得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同意以下列之方式維持個人資料之安全，如有違反，發行機構應依契約及法令負完全之責：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僅得基於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將前該資訊以買賣、租賃、有價無償供人使用或交換），倘因履行本契約義務而複委任於第三方，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得其同意後始得為之，發行機構亦應依法令要求向持卡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
- 發行機構應以不低於業界一般資訊保護之標準，並應建立或制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存取安全管理規範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妥善保存及管理發行機構因本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 發行機構同意於本契約目的達成或終止，或經持卡人通知後，停止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無條件同意將所收受資訊之原本、影本或任何形式之複製物予以銷毀或刪除，不得留存。
- 發行機構因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所持有個人資料有洩漏之情事，或依據相關事證經合理判斷有洩漏之虞，發行機構應妥適處理後續問題，並應立即公告或通報持卡人知悉；如該洩漏之情事係可歸責於發行機構，且因此導致持卡人受有損害時，發行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發行機構應定期進行個人資料控管相關教育訓練與查核，並將結果記錄存查。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進行網路交易時，發行機構及持卡人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十五條 icash2.0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無記名式icash2.0如有遺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 記名式icash2.0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發行機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 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自辦理掛失確認3小時後遭冒用之損失由發行機構負擔。
- 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icash2.0如有毀損，或記名式icash2.0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向發行機構申請換發icash2.0。但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icash2.0。收費方式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
- icash2.0如有毀損，或記名式icash2.0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icash2.0換發工本費。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icash2.0交易：

- icash2.0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持卡人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icash2.0之權利者。
- 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icash2.0之持卡人本人。
- 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icash2.0資料者。
-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發行機構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持卡人以icash2.0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得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icash2.0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發行機構查證無誤後，由發行機構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於網路網路進行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者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與特約機構簽約之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

第4頁/共4頁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並寄回icash2.0卡以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發行機構於完成相關終止作業後，卡片將無法使用，除經持卡人事前表示無須寄回原icash2.0外，將寄回原icash2.0予持卡人。持卡人事前表示無須寄回原icash2.0者，無須負擔掛號郵資。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於前項公告開始後30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不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掛號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30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送達

記名式icash2.0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必要時，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下列事務依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以下稱「受委託機構」）辦理：

- 無記名電子票證販售作業委外。
- 電子票證之運送作業委外。
- 電子票證加值作業委外。
- 客戶服務作業委外。
-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委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並由受委託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含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惟發行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上述往來資料有錯誤時，發行機構應主動更正，持卡人亦要求發行機構主動更正。發行機構應確保受託機構需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及其員工不外洩持卡人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除本契約之約定外，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就前開持卡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發行機構並將促使委外機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icash2.0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發行機構共同發行或合作發售具icash2.0功能之卡片（例如：icash聯名卡），就icash 2.0以外之功能（例如：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 ※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 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
- ※**www.icash.com.tw**
- ※第一銀行信用卡24H**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申訴專線0800-031-111**
- ※**www.firstbank.com.tw**
- ※第一銀行及愛金卡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最新條款依網站公告為準。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環保紙印刷

第4頁/共4頁

icash 聯名卡 特別約定事項

2015.5.20修訂

icash2.0 電子票證 定型化契約

2019.1 修訂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www.firstbank.com.tw